

声明承诺函

致：江苏省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

江苏省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系一家由北京弘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13年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单位拟通过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交易程序受让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的标的公司9%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本单位在向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报名参与收购时，同意向标的公司及其他股东承诺以下事项：

本公司已经审慎、仔细阅读北京弘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签署的《股东协议》以及于2013年3月25日签署的《江苏省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本单位承诺遵守以下事项：

一、同意在受让标的股权后严格遵守上述《公司章程》、《股东协议》的所有约定，同意继承标的股权及标的股权出让方在《公司章程》、《股东协议》下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

二、在“北京弘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出资中的认缴比例不低于1/3的情况下，由“北京弘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提名标的公司首席执行官。各方保证将促成其委派的董事在标的公司董事会会议上同意和批准“北京弘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关于首席执行官的提名。

三、本单位通过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交易程序已受让标的股权时，同意根

据标的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要求，重新签署《公司章程》和《股东协议》，并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如需）及到工商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四、本单位成为标的公司股东后，认同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协议》的约定进行股权转让，相关受让方应受《公司章程》及《股东协议》的约束，并受让《公司章程》及《股东协议》中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如有违反上述承诺函内容，本单位应根据《股东协议》的约定，赔偿其他股东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承诺人（签章）：

年 月 日